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透平鼓風机安装技术規程

〔化基規306-62〕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关于批准化学工业
专用设备安装、焊接及防腐蚀衬里等
技术规程(规范)的通知

(62)化基字第29号

为了不断提高化学工业施工技术水平、保证工程质量、迅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制订化工专用设备安装、焊接及防腐蚀衬里等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这批技术规程(规范)自1960年组织吉林、锦西、大连、太原、兰州及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等单位，总结几年来的建设经验，特别是大跃进以来的经验，以及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编写而成，经过几次讨论、审查业已定稿，现予批准自1962年8月1日起执行，各单位自行编制的技术规程和这批技术规程(规范)有抵触之处，应按这批技术规程(规范)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这批技术规程(规范)中所遇到的问题或规程本身不妥之处，请随时函告我部基本建设司。

化学工业部

1962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設備安裝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施工前的准备	1
第三章	基础的驗收与检查	2
第四章	机組的安装	3
第一节	机体就位前应具备的条件	3
第二节	机器的拆卸与检查	4
第三节	找平、找正与地脚螺栓灌浆	7
第四节	軸瓦的研刮（包括止推瓦）与調整間隙	7
第五节	密封装置的检查与調整	9
第六节	机体的封閉（二次找正）	11
第七节	电动机的安装	12
第八节	机組的同心度找正	13
第九节	二次灌浆中的注意事項	14
第十节	机組的附属設備安装	14

第二篇 試車与交工驗收

第一章	試車前的准备工作	16
第二章	机組的試車	17
第一节	潤滑油系統的試車	17
第二节	电动机的試車	18
第三节	机組无負荷試車	19
第四节	机組的負荷試車	20
第五节	停車	20
第三章	交工驗收	21

第一篇 設備安裝

第一章 总 則

第 1 条 本技术規程适用于B2万型离心式透平鼓风机（技术特性（注一））的安装、試車与驗收等工作，对于类似的机組可供参考之用。

第 2 条 本技术規程适用于机械部份的安装工作，对于建筑、电气、防腐衬里、工艺管道及焊接等有关工程的施工均应按部頒的有关技术規程进行。

第二章 施工前的准备

第 3 条 施工前应准备下列技术資料：

- 一、設備图纸、說明书及出厂合格証件；
- 二、車間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工艺管道图；
- 三、設備安装技术規程及技术指导图；
- 四、自检記錄卡；
- 五、有关本設備安装的施工組織設計。

第 4 条 設備安装应在完成下列各項工作的情况下进行：

- 一、厂房的防水层屋面已經完成，土建工程已基本結束；
- 二、現場應清洁平整，道路應暢通无阻；
- 三、厂房內的安全栏杆、鐵籠、樓板等已安装完毕，否則應有相应的措施；
- 四、厂房內的起重机具已安装完毕，并經負荷試驗合格。

第 5 条 根据施工組織总体設計进行施工現場的安排与布置，其中包括水源、照明及施工机具、材料等放置地点。

第 6 条 根据設備安装的前后順序，安排設備的运输和驗

收工作。

第 7 条 設備在運輸途中，不得放倒或翻轉，而且不允許將索具直接綁扎在設備上，如果需要時，應墊以破布或木板，但不要綁扎在加工面上，同時也不允許對設備進行錘擊、碰撞等，以免使設備及零件等受到損壞或變形。

第 8 条 在設備開箱驗收時，交接雙方人員均應在場，應根據裝箱清單清點驗收，且作外觀檢查，驗收結果應作記錄。

第 9 条 驗收後的設備和零件應妥為保管，如暫不安裝時，應重新裝箱封閉，並在加工面上塗以防銹油。

第 10 条 电气、仪表等設備及零件應由电气、仪表人員分別驗收保管。

第三章 基础的驗收与检查

第 11 条 已由土建單位施工完畢的基礎應拆除模板，清掃干淨，並在基礎移交給安裝單位時，須附有下列技術文件：

- 一、基礎的定位及標高測量圖表；
- 二、質量合格記錄證明書。

第 12 条 在設備安裝前應對基礎進行下列各項的復測工作：

- 一、基礎中心線與厂房軸線間的允許誤差±20毫米；
- 二、基礎標高允許誤差±20毫米；
- 三、基礎表面凹凸部份最大允許誤差±20毫米；
- 四、基礎預留二次灌漿層為40—60毫米；
- 五、地腳螺栓孔中心線允許誤差±10毫米；
- 六、地腳螺栓孔垂直度允許誤差5毫米/米。

第四章 机組的安装

第一节 机体就位前应具备的条件

第 13 条 在驗收后的基础上，每个地脚螺栓孔的两侧应鏟出平整的垫板位置，并使其每边稍大于垫板尺寸，垫板中心間距为300—400毫米。

第 14 条 基础上表面均应鏟出麻面，且应彻底清理干淨。

第 15 条 准备好足够的不同厚度的 80×100 毫米的垫板（如用鑄鐵垫板其厚度不应小于50毫米），并保持其工作貼合面的平整。

第 16 条 准备好供調整找平用的小千斤頂。

第 17 条 清理地脚螺絲，除掉油污，检查絲扣配合情况，不得过松、过紧或损伤等現象。

第 18 条 油箱及軸承箱座应装滿煤油进行两小时試漏，以不滲不漏为合格。如有滲漏之处，应按附注一的叙述分別情况处理之〔注二〕。

第 19 条 进行机体軸承座与底座結合面間的检查，要求均匀接触貼合达50%以上，局部間隙不得大于0.2毫米。

第 20 条 检查机座与底座导向滑合鍵的配合情况，鍵与机体軸承座之間应为滑动配合，其頂間隙为0.5—1.0毫米，側間隙各为0.03—0.05毫米，如图1所示。

第 21 条 检查螺栓膨胀孔，要求机体膨胀側有 $3/4$ 的間隙，即 6 ± 0.5 毫米，非膨胀側为 4 ± 0.5 毫米，如图2所示。膨胀螺栓預組对时須加作厚垫，以便在試車前換上正式垫及最后調整。

第 22 条 检查机座的各部份，应全面符合要求，并在两者结合面間涂上薄薄的机油，将其組对成一体后即可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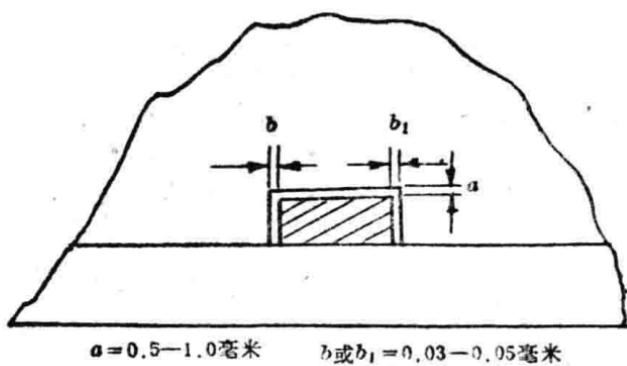


图 1 导向滑合键间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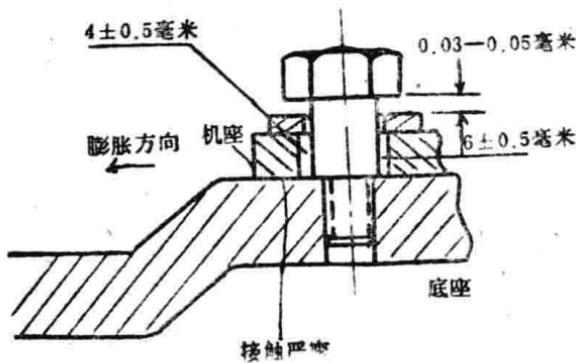


图 2 膨胀螺栓图

第二节 机器的拆卸与检查

第 23 条 进行设备拆卸检查时，各部件应作出标志，如原无标志，应在其非工作面上作出标志。

第 24 条 拆卸机体上盖与轴承盖，并将轴瓦、螺丝等机件妥善放置保管。

第 25 条 对导向叶片进行下述几项检查：

- 一、有否机械损伤；
- 二、导向板的角度；
- 三、导向板与隔板的结合情况。

第 26 条 用起吊转子特制工具（如图 3 所示）将转子水平

地徐徐吊出，并放置在搭設好的木架或馬櫈上，然后进行下述各項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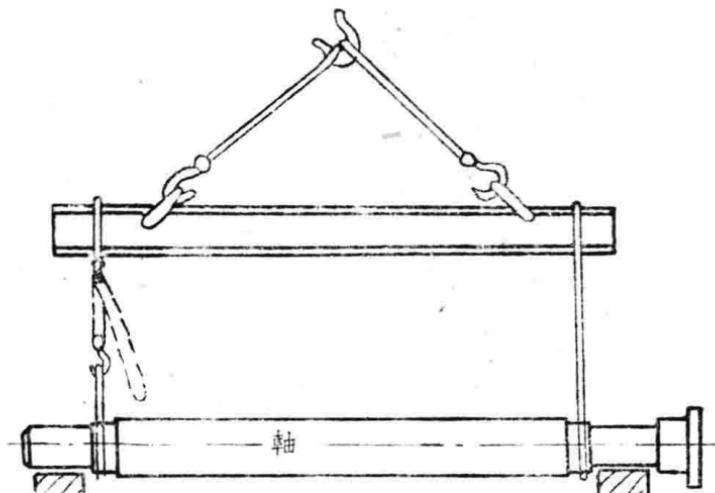


图 3 起吊轉子工具图

- 一、叶輪裝于軸上時，鍵與鍵槽兩側應無間隙，以0.05毫米塞尺塞不進為合格，上側應有0.2—0.4毫米之間隙；
- 二、叶輪的每個葉片不應有缺陷，如彎曲、卷邊、裂縫等現象；
- 三、葉片的翻邊與輪盤轂之間，不得有不嚴密現象；
- 四、葉片的鉚釘頭不得有鉚偏、過小或熔損等不正常現象；
- 五、叶輪與間距環之間的間隙為0.15—0.30毫米；
- 六、用小銅錘（或鋁錘）輕輕敲打輪盤，以手指按在輪轂與軸的配合處，如不感覺振動，證明裝配緊密合格；
- 七、用檢查平尺放在止推盤平面上，以0.05毫米塞尺塞不進為合格，如圖4所示。

第 27 条 在每個隔板與機殼止口的縫隙上，逐個浸潤煤油後，用安全起吊工具，分別取出全部隔板。如圖5所示。

第 28 条 檢查殼體內腔及零件的毛坯部份是否具有防腐層，如尚未防腐，則應按專門的防腐技術規程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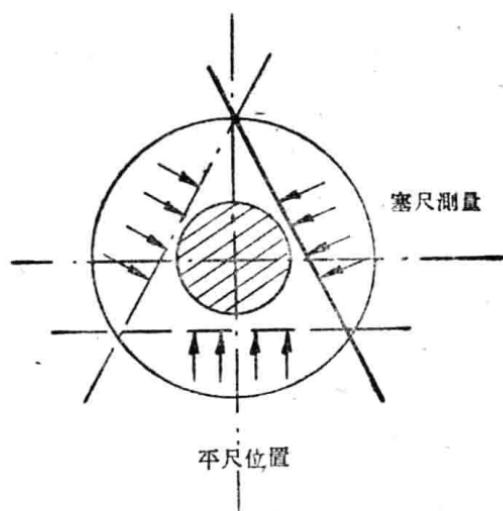


图 4 用塞尺检查止推盘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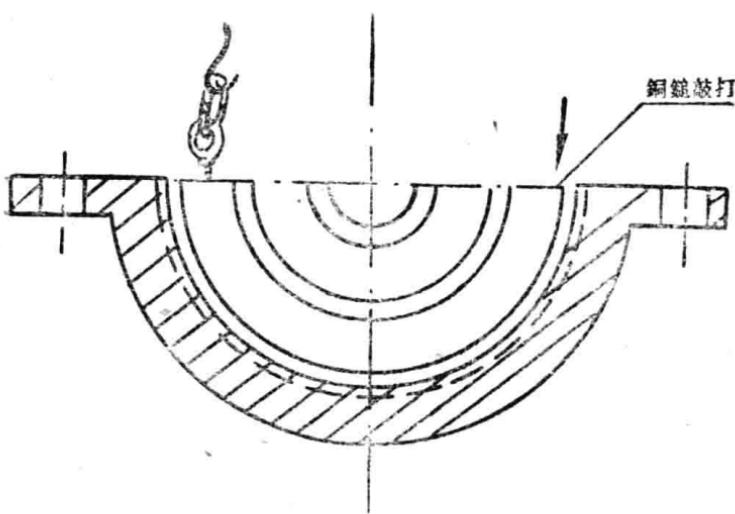


图 5 隔板取出图

第 29 条 将检查合格的各个隔板清洗后，在止口上涂上漆片，装入原来的位置上。

第 30 条 检查靠背轮与轴的装配严密程度，其间不应有间隙。当用小铜锤轻轻敲打时，用手指按在轮与轴的结合面上，应不感到振动。

第三节 找平、找正与地脚螺栓灌浆

第 31 条 清洗軸承鑄孔及下机壳的結合面，进行机体的找平、找正：

- 一、机体中心与設計标高允許誤差±5 毫米；
- 二、机体中心与設計基础中心允許偏差±5毫米；
- 三、机体縱向水平依两端軸承鑄孔測量，允許偏差0.05毫米/米；
- 四、机体横向水平依机壳結合面，軸承鑄孔两端的两侧对称測量，允許偏差0.10毫米/米，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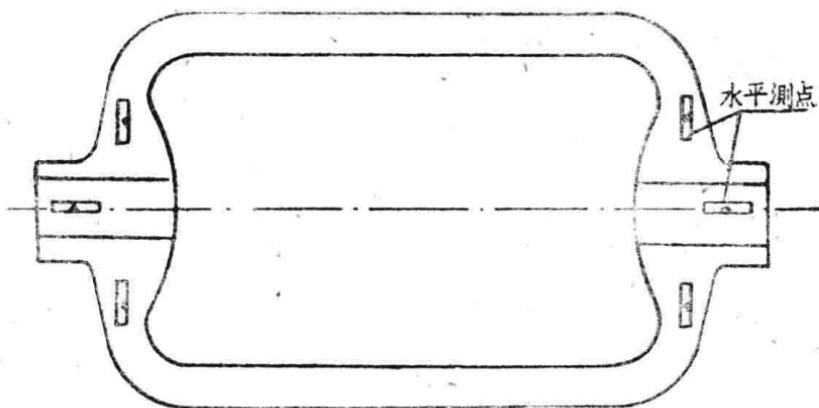


图 6 水平測量位置图

第 32 条 机体找正完毕及电动机初步定心后，即可进行机体地脚螺栓的灌浆工作，但在灌浆前尚須检查地脚螺栓在基础孔內的自由位置，要求周围有15毫米以上的間隙，以及絲扣露出螺帽2—3扣，如图7所示。

第 33 条 灌浆前应将基础表面及地脚螺栓孔用水清洗干淨，并通过检查人員和安装人員的检查。

第四节 軸瓦的研刮(包括止推瓦)与调整间隙

第 34 条 瓦衬的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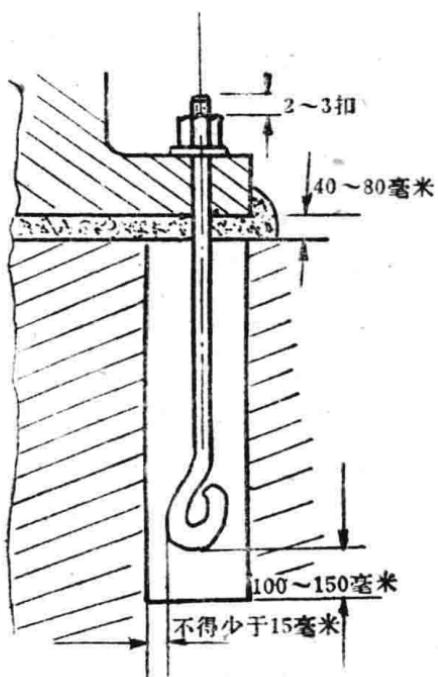


图 7 地脚螺栓安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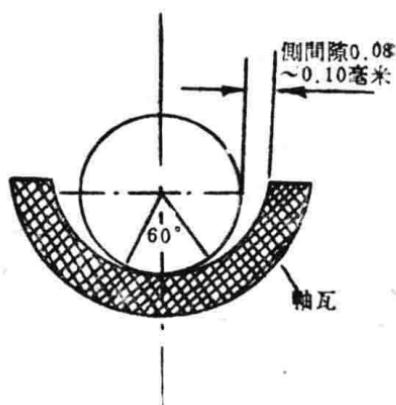


图 8 軸瓦研刮图

一、清洗干淨的軸瓦和止推瓦，不应有縫隙、裂紋、剝落、砂眼等缺陷。

二、将全部瓦浸入煤油中，經三十分鐘后取出，拭擦干淨，无出油現象，即为合格。如有出油現象，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补焊或重新浇鑄，并重新进行上述检查。

第 35 条 瓦背的检查。用涂色法检查瓦背与鐘孔的接触程度，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有效的瓦背銼研，要求均匀接触貼合达50%以上，瓦背两侧着色点应比中部較重，装入鐘孔中应有緊力，其公盈为0.02—0.03毫米。

第 36 条 将清洗洁淨的主軸頸涂上紅丹，并吊装入底瓦上然后找正正常工作方向进行盘动以检查瓦的接触，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研刮，刮削的巴氏合金层不得大于0.1毫米。

第 37 条 底瓦需与軸頸均匀接触并成60°的接触面。在60°接触面的每平方厘米的面积上应有2—3的接触点。接触点的部份

与非接触部份应平滑又得有明显的界限如图 8 所示，底瓦与軸頸間的側間隙为 0.08—0.10 毫米。底瓦研刮好后主軸应保持与机体相同的水平值，即縱向 0.05 毫米/米（水平值在軸頸上測得，相反方向測二次，数值相等）。

第 38 条 在底瓦研好后，可以研刮止推瓦片，要求均匀接触，每平方厘米的面积上有三个以上接触点，軸向串量間隙为 0.20—0.25 毫米，由增减止推瓦垫片进行調整而达到的。

第 39 条 用涂色法检查上瓦接触情况，上瓦頂間隙是用压鉛法測得。軸瓦要求間隙：頂間隙为 0.16—0.20 毫米；側間隙为 0.08—0.10 毫米，如图 9 所示。

第 40 条 在测量上瓦間隙的同时，应检查瓦蓋与瓦座的間隙，其間隙为 0.4—0.5 毫米。上瓦与瓦蓋应緊力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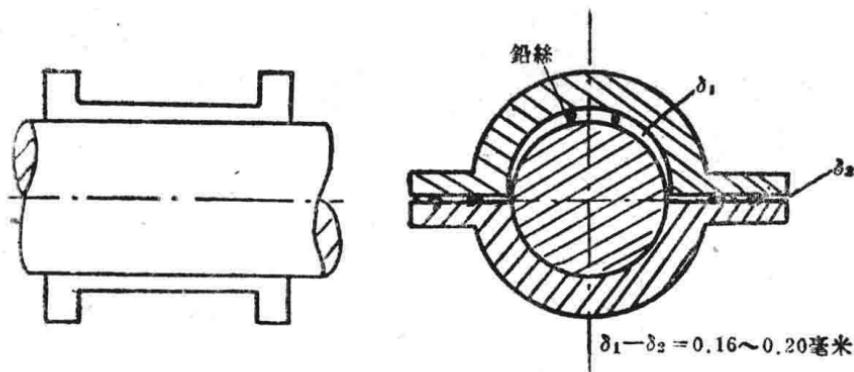


图 9 压鉛法检查瓦隙

第五节 密封装置的检查与调整

第 41 条 清洗隔板、密封环与装配的止口涂上油脂石墨粉，然后按原来順序装配好。

第 42 条 清洗两端軸瓦及主軸頸，放好底瓦后，将轉子吊入机体内，放到底瓦上，然后用长塞尺进行密封环圓周間隙的測量，要求二、三段的間隙为 0.30—0.6 毫米，一、四段的間隙为

0.15—0.30毫米。

第 43 条 上下机壳密封环間隙的測量用压鉛法，把緊結合螺絲后求得之，其要求間隙为0.60—0.80毫米。同时检查机壳結合面的結合情况，要求均匀接触，局部間隙小于0.10毫米。

第 44 条 軸封間隙为0.20—0.25毫米（用压鉛法測得）如图10所示。

第 45 条 用塞尺检查各个叶輪中心綫与出口（扩散孔）中心綫的对称情况。止推軸承側間隙允許大于其另一側，其偏差为0.5—0.8毫米，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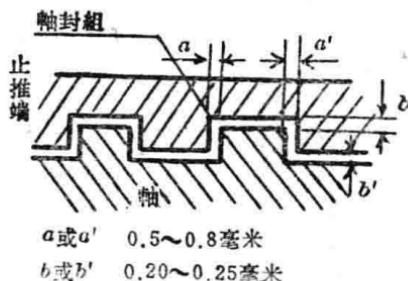


图 10 軸封間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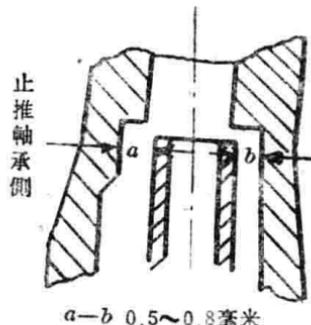


图 11 叶輪中心位置图

第 46 条 用千分表检查以下各部位：

- 一、主軸頸的圓錐度和椭圓度应小于0.035毫米；
- 二、軸頸振动值应小于0.02毫米如图12所示；
- 三、止推盘端面的变形小于0.03毫米如图13所示；
- 四、叶輪軸向摆动小于0.04毫米；
- 五、靠背輪端面和軸中心綫垂直度及輪外綫的偏心度、椭圓度应小于0.10毫米。

第 47 条 在每个叶輪上正对密封环間隙处圆周涂上白粉然后按正常工作方向旋轉叶輪以检查是否有摩擦現象，上下机壳密封环，均应如此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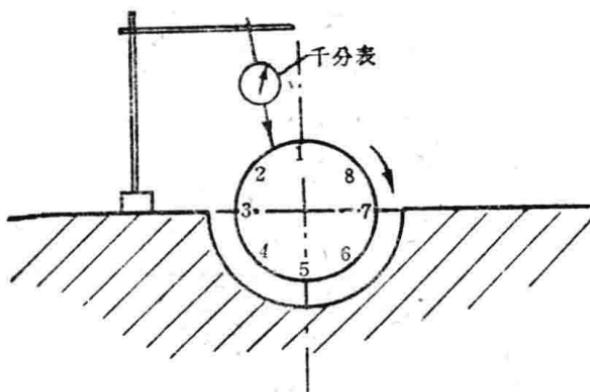


图 12 测量轴振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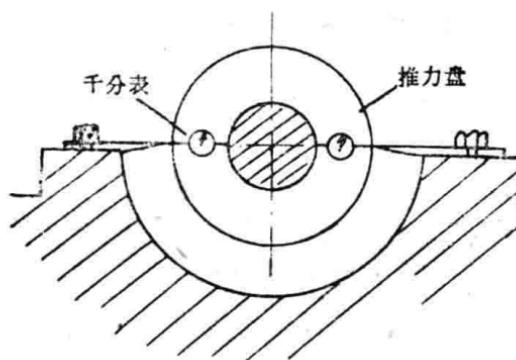


图 13 用千分表检验推力盘

第六节 机体的封闭（二次找正）

第 48 条 机体在封闭前应进行下述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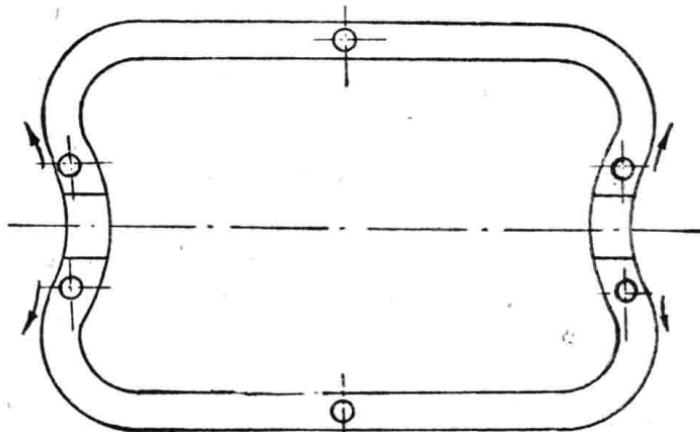
- 一、进行机体各间隙的全面检查（复测）；
- 二、清洗轴承，并注入新鲜机油至规定高度；
- 三、上下机壳内必须保证清洁无杂物。

第 49 条 把紧地脚螺栓，进行机体的精度找平，并保持纵向水平为 0.05 毫米/米，横向水平为 0.10 毫米/米。

第 50 条 机体在封闭时，应有施工主管部门、检查部门以及技术监督部门的人员在场，共同检查，认为合格后，方可盖上上盖。

第 51 条 在机壳結合面上垫上一层两面涂以机油的干净的洋灰袋紙或繪图纸，然后将上盖吊起沿导向柱放在結合面上，并进行大盖螺栓紧固，如图14所示。

第 52 条 封閉两端軸承。



图中箭头示扳紧次序

图 14 大盖把紧图

第七节 电动机的安装

第 53 条 电动机的检查，由电气人员按电气规程进行。

第 54 条 电动机轴瓦的检查、研刮与第四节相同。

第 55 条 轴瓦间隙：顶间隙为0.12—0.15毫米；侧间隙为0.06—0.07毫米。

第 56 条 将清理好的底座与电动机组对成一体，并在结合面间垫入成组的钢片或铜片（厚度0.1—1.0毫米，总厚度2—3毫米）。如图15所示。

第 57 条 检查靠背轮与轴的配合紧固程度，检查方法与第二节第二条相同。

第 58 条 清理电动机基础，将已铲好的垫板位置放上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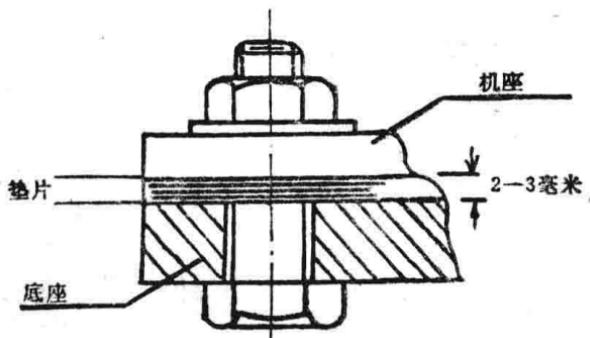


图 15 电动机底座加垫图

或調整用的小千斤頂。

第 59 条 电动机吊装就位，进行机组的同心度找正。

第八节 机组的同心度找正

第 60 条 机组的同心度找正，是以已找正的鼓风机为基准进行的，用千分表如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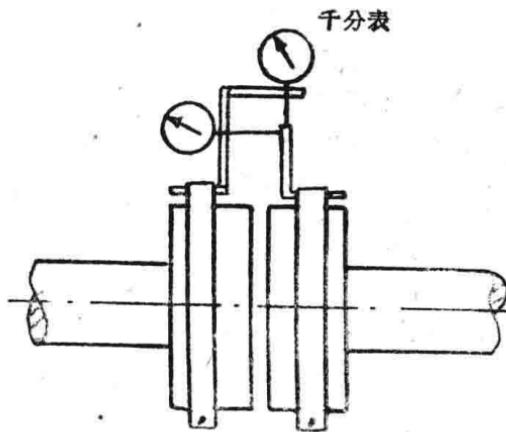


图 16 靠背輪找正图

第 61 条 机组的同心度在軸向的不平行度允许誤差为0.05毫米，径向偏心度允许誤差为0.08毫米，齿形靠背輪軸端间距为8—10毫米。

第 62 条 每組垫鐵不应多于四层，各层之間无間隙。

第 63 条 地脚螺絲把緊时，灌漿层不得有間隙出現。

第 64 条 調整用的小千斤頂在可能时应全部取出，不然則与全部垫鐵組一起点焊固定之。

第 65 条 填寫机組隱蔽工程記錄，經检查人員簽証后，才可进行二次灌漿。

第 66 条 安裝完毕的全部传动部份，每周要盤車三次以上，并要不断地更換靜止位置。

第九节 二次灌漿中的注意事项

第 67 条 基础表面应用压缩空气吹淨，以除去一切油污杂物。在灌漿前应洒水潤湿，但基础上之孔洞及凹洼部分不得有积水。

第 68 条 机組的二次灌漿可从任一端开始，但必須連續地灌滿机座的全部空間，絕不允許間断进行。

第 69 条 机組下部的灌漿应从机座的預留孔进行充填，并作好捣固和养护工作。

第 70 条 經找正合格的机組，必須在24小時內灌漿完，否則需进行复測，合格后再灌漿。

第 71 条 二次灌漿的工作由土建单位負責进行，其所采用之砂浆或混凝土标号应不低于基础的标号。

第 72 条 二次灌漿强度达80%以上时，方准进行工艺配管及試車工作。

第十节 机组的附属设备安装

第 73 条 本机組的附属设备包括：主油泵、起动油泵、手动油泵、油过滤器、油冷却器及油管系統等。

第 74 条 机組的潤滑系統，安装在止推軸承底座上，主油泵是由从主軸端之齒輪帶動的，安装时应詳細清洗检查，油泵軸承間隙为0.05—0.07毫米，軸向間隙为0.10—0.15毫米，径向